

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58 号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拟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以下简称“宝石级钻石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9.99 亿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你公司两位董事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此外，你公司披露，目前共涉及 19 单诉讼案件，案由涉及借款、担保、融资租赁、生产经营等多方面纠纷。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充分自查并问询有关人员的基础上，核实说明如下问题：

1.请补充披露对终止宝石级钻石项目有关议案投反对票董事的姓名及反对原因。

2.你公司披露，本次拟终止宝石级钻石项目的原因主要是“培育钻石的市场化道路仍需要时间宣传、推广及知识的普及”“基于现有技术及设备水平的提升大幅增加投资可能造成资源浪费”“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合计 37.31 亿元，在总资产中比例较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产初期公司生产成本管理将面临较大挑战”“短期内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足”。

(1) 请结合你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培育钻石的市场化道路仍需要时间宣传、推广及知识的普及”“增加投资可能造成资源浪费”的原因，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谨慎、合理。

(2) 你公司 2019 年三季报显示，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为 28.39 亿元，在建工程余额为 8.91 亿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情况；结合缴纳增值税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情况测算对你公司“生产成本管理”的影响以及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3) 请结合你公司涉诉情况、预计需要承担责任的金额、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等，测算你公司资金缺口；补充说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结合目前因诉讼导致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你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成效，说明相关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可行性。

(4) 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分项目的具体明细、涉及的具体资产负债表科目、宝石级钻石项目最终可实现产能，募集资金投向与原定计划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或变相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 2018 年 12 月向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8,000 万元。请结合上述借款的发生和收回情况、公司预付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款项的余额、同行业一般水平等，说明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

修订)》第 7.1.8 条和第 7.1.11 条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请逐单说明你公司目前涉诉案件的以下情况:

(1) 公司对相关案件的知悉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案件证据中是否包含你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证明材料。

(2) 相关案件是否涉及借款、担保纠纷,相关案件中合同的印章印文是否由公司公章盖印形成,如是,请结合你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说明相关用印是否符合内部流程,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如否,请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司法鉴定结果、相关法律文书内容等,详细说明原因。

(3) 请你公司在问询实际控制人郭留希的基础上,说明其是否曾签署你公司所涉借款、担保案件的相关合同,并结合案件相关资金流向情况,说明郭留希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如否,请充分说明原因,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 相关案件是否与募集资金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5) 请说明你公司时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你公司涉诉事项的渠道和时间,是否参与相关借款、担保合同的订立,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在相关借款、担保对象中任职,如是,请说明所担任的职务、任职期间、负责的具体工作。

5.请全面自查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

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你公司和中介机构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28 日